

## 實踐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校本部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陳振貴校長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1. 今天適逢學校期中考試，非常謝謝校本部學生會會長陳稚允同學、議會長阮宜慧同學、畢聯會代表李映宣同學及高雄校區學生會會長張雅琪同學出席本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學校較具代表兩個會議一為行政會議，另一個則是校務會議，校務會議更關係到全校師生權益及相關事務。
2. 目前校本部民生學院改進工程 10 月起開始進行，造成師生不便，請老師及同學見諒，期待二、三年後完工，將會有新的面貌。
3. 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正在積極進行中，第一、二期款教育部已核撥，待階段性成果 KPI 完成結報請款後，將向教育部申請第三期款，請相關單位積極主動配合。
4. 今天會議有 11 個提案，其中第 10 個提案討論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10 月 15 日高雄校區舉辦學雜費調整公開說明會 2 場、10 月 16 日校本部舉辦 2 場、10 月 29 日校本部舉辦第 2 次公開說明會，聽取了許多同學意見，我們都尊重並理性傾聽，經過整體性的考量後，請會計室提出甲、乙案兩種調整方案，請出席的老師級同學表達意見級審議。

陸、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20~21 頁

柒、單位報告：(請見附見一)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選舉 102 學年度預算審議委員會選任委員。(會計室提)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預算審議委員會選任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全體教師及職員代表各自票選產生，提請於本次校務會議選舉之。
- 二、本屆委員任期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當然委員名單請見第 22 頁，選任委員教師代表與職員代表選票樣張請見第 23~24 頁。

決議：經投票後當選委員共計九名，名單如下：

1. 教師代表共計七名：李普生、劉開鈴、王又鵬、易明秋、林慧芳、張存金、林榮春
2. 職員代表共計二名：張俊哲、劉麗惠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增加學生填答教學評量意願，提高填答率，擬提前並延長每學期施測時間。
- 二、獎勵之競賽於每學期依實際情形規劃舉辦，故改以競賽活動訂定之。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 9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各專、兼任教師所授之課程，均須依本辦法於當學期期末考前 <u>二至四週</u> 實施教學評量。	第二條 本校各專、兼任教師所授之課程，均須依本辦法於當學期期末考前 <u>二週起</u> 實施教學評量。	提前並延長每學期教學評量施測時間。
第三條 教學評量以電腦網路填答為主，必要時得輔以書面問卷或其他方式為之。為提升前項填答率或回收率，教務單位得 <u>結合本校選課辦法或實施競賽活動</u> 獎勵之。 <u>經前項激勵措施，填答率未達 75% 之班級，應由班級導師於規定期間內帶班至電腦教室針對該班填答率未達 75% 之課程進行填答。</u>	第三條 教學評量以電腦網路填答為主，必要時得輔以書面問卷或其他方式為之。為提升前項填答率或回收率，教務單位得 <u>另訂競賽辦法</u> 獎勵之。	內容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u>報</u> 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u>陳</u> 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鑑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本要點配合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就執行內容進行修正。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 9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品質並促進教學精進，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品質並促進教學精進，特訂定實踐大學 <u>教師</u> 教學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文字修正。
第三條 各院級教學單位應設置教學評鑑委員會，依本要點之規定，實施教師教學評鑑。	第三條 各院級教學單位應設置 <u>教師</u> 教學評鑑委員會，依本要點之規定，實施教師教學評鑑。	文字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各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置委員 5~11 人，院長(學部主任)為當然委員，擔任召集人及主持會議，選任委員由各系級教學單位票選各一人，委員任期一年。</p>	<p>第四條 各院級<b>教師</b>教學評鑑委員會置委員 5~11 人，院長(學部主任)為當然委員，擔任召集人及主持會議，選任委員由各系級教學單位票選各一人，委員任期一年。</p>	<p>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本教學評鑑<b>針對教師每學期</b>下列項目評鑑： 一、學習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達 3.5 以上。 二、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內容依規定詳實填寫並準時上網輸入。 三、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並準時上網輸入。 四、至少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一次。 五、學生學期成績準時上網輸入。 六、學期成績正確無修改紀錄。 <b>七、依期初上網輸入之考試方式，確實落實執行。</b> <b>八、提供數位教材、編著教材或教學成果展演。</b> <b>九、系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b> <b>十、院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b></p>	<p>第五條 本<b>校</b>教學評鑑<b>包括</b>下列項目： 一、學習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達 3.5 以上。 二、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內容依規定詳實填寫並準時上網輸入。 三、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並準時上網輸入。 四、至少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一次。 五、學生學期成績準時上網輸入。 六、學期成績正確無修改紀錄。 <b>七、提供數位教材、編著教材或教學成果展演。</b> <b>八、依期初上網輸入之考試方式，確實落實執行。</b> <b>九、院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b> <b>十、系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b></p>	<p>1. 強調本教學評鑑針對教師每學期實施項目評鑑。 2. 配合評鑑報告表，將第七與第八款、第九與第十款順序對調。</p>
<p>第七條 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執行評鑑的方式如下： 一、各院級教學單位所屬教師均為受評對象，教師以一年受評一次為原則。 二、系級教學單位應於每年 9 月底前提送教師教學評鑑資料，由院級教學單位彙整後，提供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 三、院教學評鑑委員會依據評鑑事項，每年 <b>11</b> 月前就教學表現給予評分，原則上以評鑑總分達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p>	<p>第七條 院級<b>教師</b>教學評鑑委員會執行評鑑的方式如下： 一、各院級教學單位所屬教師均為受評對象，教師以一年受評一次為原則。 二、系級教學單位應於每年 9 月底前提送教師教學評鑑資料，由院級教學單位彙整後，提供院級<b>教師</b>教學評鑑委員會。 三、院<b>教師</b>教學評鑑委員會依據評鑑事項，每年 <b>12</b> 月前就教學表現給予評分，原則上以評鑑總分達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p>	<p>1. 配合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評選時程，將第三款「12 月前」修正為「11 月前」。 2. 文字修正。</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教學評鑑結果未通過之教師，應依「實踐大學教學評鑑輔導準則」進行輔導。前項所稱之教學評鑑輔導準則另訂之。</p>	<p>第八條 教學評鑑結果未通過之教師，應依「實踐大學<u>教師</u>教學評鑑輔導準則」進行輔導。前項所稱之<u>教師</u>教學評鑑輔導準則另訂之。</p>	文字修正。
<p>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u>報</u>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u>陳</u>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p>	文字修正。

實踐大學○○學年度○○學院教學評鑑委員會評鑑報告

受評教師：

項目	評鑑內容	評核結果	
		上學期	下學期
一	學習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達 3.5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二	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內容依規定詳實填寫並準時上網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三	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並準時上網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四	至少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五	學生學期成績準時上網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六	學期成績正確無修改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七	依期初上網輸入之考試方式，確實落實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八	提供數位教材、編著教材或教學成果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九	系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_____分(0~10 分)	_____分(0~10 分)
十	院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_____分(0~5 分)	_____分(0~5 分)
評鑑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評鑑總分達 70 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 70 分)			
建議事項			
院教學評鑑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之特定教學單位得將上表之項目八之配分移至項目九。

### 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流程

法令依據	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作業流程圖</b></p> <pre> graph TD     A[準備學年評鑑相關佐證資料(提供單位): • 學習反應意見調查表(教發中心) • 教學計劃上網(課務組) • 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紀錄(教發中心) • 參與專業成長研習(教發中心) • 學生成績準時登入、無修改(註冊組) • 落實期初上網之考試方式(課務組) • 數位教材或編著教材(教師自行舉證) • 學院及系所要求(系所/學院/學部)] --&gt; B[各系級教學單位 受評教師準備(補充)教學評鑑資料]     B --&gt; C[院級教學單位彙整受評教師資料]     D[院級教學單位遴選 院教學評鑑委員] --&gt; E[召開院級教學評鑑會議]     C --&gt; E     E --&gt; F{評鑑結果}     F -- 通過 --&gt; G[教學發展中心存查]     F -- 不通過 --&gt; H[進行教師教學 評鑑輔導]     H -- 結案報告 --&gt; G     G -.-&gt; I[教師評鑑之佐證]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作業期限</b></p> <p>8 月底前</p> <p>9 月底前</p> <p>10 月 15 日前</p> <p>10 月 15 日~ 10 月底</p> <p>11 月中旬</p> <p>11 月底</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 「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第四條

各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院長(學部主任)為當然委員，擔任召集人及主持會議，選任委員由各系級教學單位票選各一人，委員任期一年。

## 第五條

**各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針對下列項目進行評鑑:**

- 一、學習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達 3.5 以上。
- 二、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內容依規定詳實填寫並準時上網輸入。
- 三、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並準時上網輸入。
- 四、至少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一次。
- 五、學生學期成績準時上網輸入。
- 六、學期成績正確無修改紀錄。
- 七、確實落實執行依期初上網輸入之考試方式。**
- 八、提供數位教材、編著教材或教學成果展演。
- 九、系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 十、院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 第七條

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執行評鑑的方式如下：

- 一、各院級教學單位所屬教師均為受評對象，教師以一年受評一次為原則。
- 二、系級教學單位應於每年 **9 月 30 日** 前提送教師教學評鑑資料，由院級教學單位彙整後，提供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
- 三、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依據評鑑事項，每年 **11 月 30 日** 前就教學表現給予評分，原則上以評鑑總分達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

## 實踐大學○○學年度○○學院教學評鑑委員會評鑑報告

受評教師：

項目	評鑑內容	評核結果	
		上學期	下學期
一	學習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達 3.5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二	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內容依規定詳實填寫並準時上網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三	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並準時上網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四	至少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五	學生學期成績準時上網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六	學期成績正確無修改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b>七</b>	<b>確實落實執行，依期初上網輸入之考試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八	提供數位教材、編著教材或教學成果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0 分

九	系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_____分(0~10分)	_____分(0~10分)
十	院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_____分(0~5分)	_____分(0~5分)
評鑑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評鑑總分達 70 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 70 分)			
建議事項			
院教學評鑑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之特定教學單位得將上表之項目八之配分移至項目九。

提案四：擬修正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 102 年 3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本次修法涉及辦理時程之更動，已先提送 102 年 9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之專任教師，過去三學年內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均達學院(部)與學系(所、組)基本要求，教學評鑑每學年均通過，且在教學方面具下列事蹟之一，得為教學優良獎之候選人： 一、教學認真敬業，充分展現教育熱忱與專業，備受學生喜愛與同儕敬重者。 二、在教材或教法上力求精進，且充分顯示教學效果者。 三、積極利用課後時間指導學生課業，普獲學生喜愛與好評者。 四、其他特殊教學優良事蹟者。 前項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之基本要	第二條 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之專任教師，過去三學年內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均達學院(部)與學系(所、組)基本要求，教學評鑑每學年均通過，且在教學方面具下列事蹟之一，得為教學優良獎之候選人： 一、教學認真敬業，充分展現教育熱忱與專業，備受學生喜愛與同儕敬重者。 二、在教材或教法上力求精進，且充分顯示教學效果者。 三、積極利用課後時間指導學生課業，普獲學生喜愛與好評者。 四、其他特殊教學優良事蹟者。 前項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之基本要	教學評鑑辦法名稱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求，由各學院（部）務會議與各學系（所、組）務會議分別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教學評鑑通過，依本校相關規定得免受教學評鑑者，得以教學評量成績代替之，「<b>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b>」實施前之學年度亦同。</p>	<p>求，由各學院（部）務會議與各學系（所、組）務會議分別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教學評鑑通過，依本校相關規定得免受教學評鑑者，得以教學評量成績代替之，「<b>實踐大學教師教學評鑑辦法</b>」實施前之學年度亦同。</p>	
<p>第六條 特優教學獎應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人資室主任、各學院院長與博雅學部主任，以及前一學年度獲教學優良獎之專任教師代表 1~2 人組成「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就全校當學年度各學院或學部傑出教學獎得主中遴選之。 <b>一、遴選之審查項目</b>，應含教學、研究以及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其權重比例分別為 60%、20%、與 20%。 <b>二、研究、輔導與服務任何一項為「零」者，不具參選資格。</b> <b>三、校本部及高雄校區至少各有一名保障名額。</b></p>	<p>第六條 特優教學獎應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人資室主任、各學院院長與博雅學部主任，以及前一學年度獲教學優良獎之專任教師代表 1~2 人組成「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就全校當學年度各學院或學部傑出教學獎得主中遴選之。 <b>前項遴選之審查項目</b>，應含教學、研究以及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其權重比例分別為 60%、20%、與 20%。</p>	<p>1.增列參選資格。 2.北、高校區至少有一名保障名額。</p>
<p>第十條 教學優良獎每學年辦理一次，各學系（所、組）應於每年 <b>12 月</b>前，將績優教學獎之得獎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交各學院（部）；各學院或學部應於每年 <b>1 月</b>前，將傑出教學獎得主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教務處應於 <b>2 月底前</b>彙整特優教學獎候選名單及其佐證資料提交「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p>	<p>第十條 教學優良獎每學年辦理一次，各學系（所、組）應於每年 <b>一月底</b>前，將績優教學獎之得獎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交各學院（部）；各學院或學部應於每年 <b>二月底</b>前，將傑出教學獎得主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教務處應於 <b>三月上旬</b>彙整特優教學獎候選名單及其佐證資料提交「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p>	<p>因原訂時程過於緊湊，須提前作業，以召開評審委員會前會，並使評審委員有充足的時間審閱資料，俾利後續作業的進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b>報</b>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b>陳</b>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 第六條  
特優教學獎應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人力資源室主任**、各學院院長與**學部主任**，以及前一學年度獲教學優良獎之專任教師代表 **一至二人**組成「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就全校當學年度各學院或學部傑出教學獎得主中遴選之。  
**一、遴選之審查項目**，應含教學、研究以及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其權重比例分別為 60%、20%、與 20%。  
**二、研究、輔導與服務任何一項為「零」者，不具參選資格。**  
**三、校本部及高雄校區至少各有一名保障名額。**

第十條

教學優良獎每學年辦理一次，各學系（所、組）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將績優教學獎之得獎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交各學院（部）；各學院或學部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將傑出教學獎得主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教務處應於 2 月 28 日前彙整特優教學獎候選名單及其佐證資料提交「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十五條條文，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考試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考試若有不遵守本規則者，依照下列規定，予以處分。</p> <p>(一)… (二)… (三)… (四)… (五)有使用電子通訊相關設備之作弊行為者，記大過兩次，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p>	<p>第十五條 考試若有不遵守本規則者，依照下列規定，予以處分。</p> <p>(一)… (二)… (三)… (四)… (五)私帶耳機收聽該次考試科目有關資料者，記大過兩次，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p>	修改第五款。
<p>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新增條文。
<p>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條序變更。 2.文字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審議。（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 5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法案名稱： 實踐大學獎助學金委員會 <u>組織章程</u>	法案名稱： 實踐大學獎助學金委員會 <u>設置辦法</u>	名稱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 <u>有效運用就學獎助金並依校務發展</u> 規劃訂定各項獎助學金辦法， <u>且落實</u> 各項獎助學金之審核 <u>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u> ，特設置獎助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u>委員會</u> 」)。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 <u>並</u> 訂定各項獎助學金辦法， <u>以及</u> 落實各項獎助學金之審核，特設置獎助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內容修正。
第二條 本 <u>委員會</u> 之職掌如下： (一) 訂定 <u>或修改由本校預算提撥所設立</u> 之各項獎、助學金 (二) 訂定與修改實踐大學校內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三) 審核本校與校外捐受贈之各項獎、助學金。 (四) 監督獎助學金之管理、分配與發放。 (五) <u>議決</u> 其他獎助學金重要事項。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 訂定 <u>與審核校內自設與受贈之</u> 各項獎助學金。  (二) 其他獎助學金重要事項 <u>議決</u> 。	1.內容修正。 2.新增第二、三、四款。 3.條序變更。
第三條 本 <u>委員會</u> 置委員 <u>十九人</u> ，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委員分別由副校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會計主任、國際長、各學院院長擔任。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u>乙員</u> ，由校長擔任，委員分別由副校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會計主任、國際長、各學院院長擔任。	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 <u>委員會</u> 另設執行委員 <u>一員</u> ，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 <u>三人</u> ，由獎學金業務承辦單位之組長 <u>兼任</u> ，負責 <u>事務性工作</u> 。	第四條 本會另設執行委員 <u>乙員</u> ，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 <u>二人</u> ，由獎學金業務承辦單位之組長 <u>擔任之</u> 。	內容修正。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所有委員皆依其職務進退。		新增條文。
第六條 本 <u>委員會</u> 每學期 <u>至少開會</u> 一次，並邀請學生會(學生活動中心)代表列席， <u>如有必要</u> ，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五條 本會 <u>原則上</u> 每學期 <u>定期召開</u> 一次，並邀請學生會(學生活動中心)代表列席， <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 ，主任委員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 <u>代理之</u> 。	1.條序變更。 2.內容修正。
<u>第六條</u> (刪除)	<u>第六條</u> 本會所有決議事項暨相關法規修訂應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條刪除。

第七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新增條文。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十人出席；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議決。		新增條文。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序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由副校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會計主任、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

第四條

委員會另設執行委員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三人，由獎學金業務承辦單位之組長兼任，負責事務性工作。

提案七：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 審議。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 102 年 6 月 18 日公布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三款。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 6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三、規畫並受理學校性別歧視與性別侵害事件申訴處理及危機處理機制，並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處理。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三、規畫並受理學校性別歧視與性別侵害事件申訴處理及危機處理機制，並依本校「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處理。	法規名稱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擬修正本校「採購暨營繕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 審議。(總務處提)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對外自行營運之利潤中心業務及校外捐贈或募款經費之使用效率，擬修正本校「採購暨營繕辦法」第三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 9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採購暨營繕委員會

審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採購暨營繕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採購營繕作業程序：</p> <p>(三)採購：</p> <p>3.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內之採購，...</p> <p><b>4.本校對外自行營運之利潤中心單位</b> <b>(含：推廣企劃組、幼兒園、二水家政中心、育成中心、內湖親子館等)</b> <b>及校外捐贈或募款經費之使用，金額在五十萬元以內之採購，得專案申請核准後，授權申請單位自行辦理採購。</b></p> <p><b>5.</b>五十萬以上，一百萬元以內，...</p> <p><b>6.</b>採購金額在一百萬元以內，無法...</p> <p><b>7.</b>一百萬元(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p> <p><b>8.</b>如依中信局共同契約擇立約廠商辦理採購，...</p>	<p>第三條 採購營繕作業程序：</p> <p>(三)採購：</p> <p>3.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內之採購，...</p> <p><b>4.</b>五十萬以上，一百萬元以內，...</p> <p><b>5.</b>採購金額在一百萬元以內，無法...</p> <p><b>6.</b>一百萬元(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p> <p><b>7.</b>如依中信局共同契約擇立約廠商辦理採購時，...</p>	<p>1.新增條文內容。</p> <p>2.條序變更。</p>
<p>(四)營繕：</p> <p>2.營繕申請作業</p> <p>(1)一般性修繕之申請：各需求(管理)單位上網填寫「營建<b>修繕工程</b>申請單」後，經估價在新臺幣<b>一萬元</b>(不含)以下，由營繕組視安全或特殊需求，陳總務長核定。<b>新臺幣一萬元(含)以上至十萬元(不含)以下，陳核上級建議成案辦理。</b>另經估價在新臺幣十萬元(含)以上至三十萬元(不含)以下，請各申請單位會辦會計室並陳請校長核准後辦理。</p>	<p>(四)營繕：</p> <p>2.營繕申請作業</p> <p>(1)一般性修繕之申請：各需求(管理)單位上網填寫「營建<b>修繕</b>申請單」後，經估價在新臺幣<b>十萬元</b>(不含)以下，由營繕組視安全或特殊需求者，陳核<b>上級建議成案辦理。</b>另經估價在新臺幣十萬元(含)以上至三十萬元(不含)以下，請各申請單位會辦會計室並陳請校長核准後辦理。</p>	<p>內容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三條 採購營繕作業程序：

(三)採購：

3.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內之採購，...

**4.本校對外自行營運之利潤中心單位(含：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推廣企劃組、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推廣企劃組、私立財團法人實踐大學附設臺北市幼兒園、實踐大學附設二水家政鄉村推廣實驗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及校外捐贈或募款經費之使用，金額在五十萬元以內之採購，得專案申請經校長核准後，授權申請單位自行辦理採購。**

**5.**五十萬以上，一百萬元以內，...

**6.**採購金額在一百萬元以內，無法...

**7.**一百萬元(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 8.如依台灣銀行共同契約擇立約廠商辦理採購，...

提案九：擬廢除本校「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提請 審議。(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本校為配合 100 年度校務評鑑實地訪視，自 99 學年度起成立「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職掌為審議以下各項：(1) 本校教育品質發展目標及執行策略。(2) 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管考事項。(3) 本校校務評鑑之後續改善追蹤及管考事項。(4) 本校各學術與行政單位之內部品質管考、績效評估與考核事項。(5) 本校各項提升教育品質促進之活動。(詳見本校「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此外，於本校校務資訊系統網頁設有「行政服務品質問卷系統」，100 年 4 月上線提供填答。
- 二、因本會之執掌與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校評鑑委員會相近且重疊，且「行政服務品質問卷系統」填答成效不彰，缺乏後續配套措施與機制，擬提請廢除本會。

### 實踐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99 年 12 月 2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12 日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落實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發展方向及行動方案，並確保教育與行政服務品質、整合全校資源，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設置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職掌為審議以下各項：
  - (一) 本校教育品質發展目標及執行策略。
  - (二) 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管考事項。
  - (三) 本校校務評鑑之後續改善追蹤及管考事項。
  - (四) 本校各學術與行政單位之內部品質管考、績效評估與考核事項。
  - (五) 本校各項提升教育品質促進之活動。
- 三、本會成員：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副校長兼任；置內部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遴聘單位主管、教師代表或學生代表組成擔任；置外部委員三至五人，由校長遴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
- 四、執行秘書：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相關人員擔任。
- 五、聘任、任期與會期
 

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提請 審議。(會計室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 二、本案依規定，須有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經 102 年 10 月 4 日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審議、10 月 15 日高雄校區舉辦學雜費調整公開說明會 2 場、10 月 16 日校本部舉辦學雜費調整公開說明會 2 場、10 月 29 日校本部舉辦第 2 次學雜費調整公開說明會 1 場，並將學雜費調整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陸續公告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http://info.usc.edu.tw/files/11-1006-153-1.php>)。
- 三、經與學生座談，考量學生經濟負擔，並綜整相關意見後，擬提甲、乙兩方案，提請 審議。

甲案（原案）：日間學制學士班學費及雜費、碩(博)士班學雜費基數及雜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及雜費，依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標準調高 **3.5%**，個位數金額若為 6~9 則以 5 計，若為 1~4 則以 0 計(即個位數以 0 或 5 計)，故實際調幅約在 3.45%~3.5%(基準調整幅度 1.77%的 **2 倍以內**)；進修學士班學分費、在職學士專班學分費、碩士班學分費，依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標準，文法商學院每學分調高 105 元、理農工學院每學分調高 113 元。

乙案：日間學制學士班學費及雜費、碩(博)士班學雜費基數及雜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及雜費，依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標準調高 **2.655%**，個位數金額若為 6~9 則以 5 計，若為 1~4 則以 0 計(即個位數以 0 或 5 計)，故實際調幅約在 2.587%~2.655%(基準調整幅度 1.77%的 **1.5 倍以內**)；進修學士班學分費、在職學士專班學分費、碩士班學分費，依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標準，文法商學院每學分調高 105 元、理農工學院每學分調高 113 元。

四、檢附相關附件如下：

- 1.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調整後收費基準一覽表(請見附件第 1~6 頁)
- 2.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學生獎助學金支出與學雜費收入經費分析表(請見附件第 7 頁)
- 3.財務指標檢視表(請見附件第 7 頁)
- 4.助學指標檢視表(請見附件第 8~10 頁)
- 5.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請見附件第 11 頁)
- 6.學校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請見附件第 12~22 頁)
- 7.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請見附件第 23~30 頁)
- 8.相關辦理依據(請見附件第 31~38 頁)

五、本次校務會議審議後，於 11 月中旬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採取乙案。**

**日間學制學士班學費及雜費依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標準調高 2.655%，個位數金額若為 6~9 則以 5 計，若為 1~4 則以 0 計(即個位數以 0 或 5 計)，故實際調幅約在 2.587%~2.655%(基準調整幅度 1.77%的 1.5 倍以內)；**

進修學士班學分費、在職學士專班學分費、碩士班學分費，依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標準，文法商學院每學分調高 105 元、理農工學院每學分調高 113 元。

碩(博)士班學雜費基數及雜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及雜費，依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標準調高 3.5%。

提案十一：本校「103-10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提請 審議。(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2 年 6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處於 102 年 7 月 5 日通知各行政、學術單位提報分項子計畫及行動方案等項目，各單位資料繳回後經本處初步校正及彙整，於 102 年 9 月 11 日送各計畫召集單位審議，原填報單位依審議結果修正後，本處據以撰寫「103-10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 9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本校「103-10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架構圖如下：



103-105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架構表

發展策略	總召集人	分項計畫	分項子計畫
A 務實特色教學	教務處	A1 師資結構改善計畫 計畫主持人：人力資源室	A1-1 延攬優秀專任師資(含國際專任師資)
			A1-2 鼓勵教師升等
			A1-3 落實教師評鑑機制
			A1-4 推動彈性薪資
			A1-5 鼓勵教師研習及教師進修(休假研究)
		A2 教師教學品質提升計畫	A2-1 落實課程規劃機制
			A2-2 規劃優質課程
			A2-3 持續更新課程地圖
			A2-4 推動教學研討會
			A2-5 精進教學助理制度
		A3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計畫	A3-1 推動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A3-2 深化教學評量與教學評鑑
			A3-3 獎勵教學優良教師
			A3-4 輔導教學評量欠佳教師
		A4 學用合一課程推動計畫	A4-1 建構五搭元素
			A4-2 落實系所課程分流
			A4-3 推動跨領域學分學程或微學程
			A4-4 精進網路學園
			A4-5 編製實用教材或著作
		A5 全英語授課課程精進計畫	A5-1 提高授課意願
			A5-2 舉辦教師全英語授課知能工作坊
			A5-3 提升學生語言能力
			A5-4 加強英文專業訓練(含學術英文與職場英文)
		A6 通識教育整體計畫 計畫主持人：博雅學部	A6-1 提升學生人文素養
			A6-2 提升學生公民素養
			A6-3 提升學生科學素養
			A6-4 強化學生外語能力
			A6-5 強化學生體適能能力
			A6-6 強化外籍學生華語能力
		A7 學生學習成效提升計畫	A7-1 落實學生學習預警與輔導機制
			A7-2 強化學生專業核心能力
			A7-3 落實課程學習評量
			A7-4 推動學生畢業專題製作
			A7-5 鼓勵教學成果展演或競賽
			A7-6 推動彈性學習與實習
		A8 教學資源充實計畫	A8-1 充實圖書資源(含期刊、資料庫)
			A8-2 更新教學儀器設備
			A8-3 建置遠距教學設備
		A9 因應少子化招生宣傳計畫	A9-1 強化形象廣告文宣
			A9-2 精進學院系特色招生宣傳
A9-3 增進學生就讀意願活動			
A10 進修暨終身教育推廣計畫 計畫主持人：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A10-1 推動進修暨終身教育推廣計畫		
B 厚實學務輔導	學生事務處	B1 建立多元發展的特色校園計畫	B1-1 建立社團核心價值
			B1-2 樹立幸福友善文化
		B2 營造安全校園生活計畫	B2-1 增進學生安全輔導管理
			B2-2 提升校園學生安全教育
		B3 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計畫	B3-1 促進健康維護計畫
			B3-2 強化心理適應三級預防計畫
			B3-3 推展職涯、校友活動計畫
		B4 豐富人文關懷計畫	B4-1 促進和諧關係
			B4-2 增進社會關懷活動
		B5 培育良好品德社會公民計畫	B5-1 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
			B5-2 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
		B6 推動優質學務輔導工作計畫	B6-1 提升學務工作效能
B6-2 落實學輔自我評鑑效能			

發展策略	總召集人	分項計畫	分項子計畫
C 精實國際交流	國際事務處	C1 國際姊妹校交流推動計畫	C1-1 提升交換生及雙聯學制學生質與量 C1-2 推動境外學術與學生實質交流
		C2 國際招生計畫	C2-1 規劃依年度重點招生國別參與國際教育暨招生組織或教育展 C2-2 規劃重點境外高中及短期或社區大學定點招生宣傳
		C3 教學國際化計畫	C3-1 延攬國際知名教授學者或業界專家來校短期授課或講學 C3-2 強化國際學程課程內容 C3-3 提升多元語文境教學學習機會與課程質量
		C4 校園國際化計畫	C4-1 建置校園英語窗口及營造友善外語生活環境 C4-2 安排文化參訪及服務學習活動提升境外生文化認同及生活融入 C4-3 推動「實踐好國際」－校園國際化系列計畫
D 豐實產學研究	研究發展處	D1 形塑校院研發特色計畫	D1-1 舉辦國際與國內學術研討會 D1-2 補助校內專題研究計畫 D1-3 補助出版學術期刊 D1-4 推動研究社群
		D2 提升論文展演質量計畫	D2-1 獎助研究論著與創作展演 D2-2 補助論文發表及展演交通費、註冊費 D2-3 補助專業暨學術研究進修 D2-4 補助外文論文編修
		D3 整合產學能量計畫	D3-1 強化產學合作
		D4 推動三創計畫	D4-1 推動創意、創新、創業計畫
E 落實行政服務	秘書室	E1 組織發展計畫	E1-1 規劃未來學校組織發展方向
		E2 人力發展計畫	E2-1 籌劃人力資源未來規劃 E2-2 規劃資深教職員優退方案
		E3 會計財務發展計畫	E3-1 規劃會計財務發展方向
		E4 e 化校園計畫	E4-1 建置學校 e 化環境 E4-2 完備校園資訊安全 E4-3 建置校園網路維運計畫 E4-4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計畫
		E5 自我評鑑機制計畫	E5-1 落實自我評鑑制度
		E6 行政人員服務效率計畫	E6-1 加強行政人員專業知能 E6-2 改善服務品質計畫 E6-3 改善行政流程計畫
		E7 智慧財產權保護計畫	E7-1 推動智慧財產權觀念
		E8 行政設備改善計畫	E8-1 改善電腦軟硬體設備計畫 E8-2 改善非電腦軟硬體設備計畫
		E9 效能創新計劃	E9-1 籌劃業務創新、革新方案
		E10 其他落實行政服務計畫	E10-1 其他例行性行政服務方案
F 優實永續校園	總務處	F1 空間永續發展計畫	F1-1 執行校園中長期整體規劃運用 F1-2 強化教學與研究空間 F1-3 執行財產、設備及安全維護 F1-4 進行重大營繕工程 F1-5 提升網路電路租金暨軟硬體授權效能維護
		F2 綠能校園計畫	F2-1 規劃永續校園，推動節能減碳 F2-2 推動環境安全衛生工作
		F3 社區結合計畫	F3-1 關懷社區結合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

- 一、擬請同意學生事務處陸生輔導業務轉至國際事務處兩岸交流組。  
(謝委員文宜提)

**決議:照案通過。**

拾、主席指裁示：無

拾壹、散會(12:30)

## 實踐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102 年 6 月 18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本校 103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申請案，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此案在校務發展委員會中經過充分討論，尊重當時會議結論。請教務處與教育部承辦人員處確認後再送件，避免行文往返浪費時間。</p> <p>經教務處會後致電教育部確認本校為碩士班招生名額比例偏低之學校，因此採方案 A；方案 C 一併考量納入調整。</p>	<p>教務處： 本校 103 學年度招生總量奉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1952 號函核定在案。</p>
<p>提案二：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附表「實踐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102 學年度)，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秘書室： 102 年 8 月 8 日獲教育部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8768 號函核定。</p>
<p>提案三：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力資源室： 102 年 8 月 15 日實人字第 1020008352 號公告實施。</p>
<p>提案四：本校 102 學年度(102 年 8 月 1 日~103 年 7 月 31 日)經費收支總預算案，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會計室： 本校 102 學年度經費收支總預算案，經 102 年 7 月 5 日董事會第 18 屆第 12 次會議通過，於 102 年 7 月 25 日以實會字第 1020007604 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備。</p>
<p>提案五：擬修正本校「採購暨營繕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並補送採購會議追認行政程序。</p>	<p>總務處： 已公布實施。</p>
<p>提案六：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七條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del>三、具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del></p>	<p>學務處： 102 年 9 月 5 日網路公告實施。 <b>擬修正為：</b> <b>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b> <del>第三款、具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del></p>
<p>提案七：擬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營造校園友善環境維護學生受教與成長權益，並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案業於 102 年 8 月 1 日簽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p>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實踐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第二條</p> <p>(一)教師：指本校校長、<del>董事會成員</del>、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p>	
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擬修正本校「研究所學則」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研究生因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條或本校其他規定而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u>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申請繼續就讀在校肄業。</u></p>	<p>教務處： 102 年 7 月 11 日網路公告，並於 7 月 15 日完成報部作業。</p> <p><b>擬修正為：</b></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b>第三十八條第一項</b> 研究生因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條或本校其他規定而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u>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申請繼續就讀在校肄業。</u></p>
<p>提案二：擬修正本校「學士學位班學則」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十四條<u>畢業學分雖經修畢，但尚未符合校、院、學系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且當學期僅選修能力指標檢定之延修生，只需繳交平安保險費。</u></li> <li>第四十三條學生因第四十一、四十二條或本校其他規定而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u>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申請繼續就讀在校肄業。</u></li> </ol>	<p>教務處： 102 年 7 月 11 日網路公告，並於 7 月 15 日完成報部作業。</p>

附件(一)

## 實踐大學102學年度預算審議委員會當然委員名單

序號	姓名	備註
1	陳振貴	校長(主任委員)
2	官政能	副校長(副主任委員)
3	丁斌首	副校長(副主任委員)
4	黃博怡	教務長 管理學院院長
5	謝文宜	學生事務長
6	葉立仁	總務長
7	王維元	研發長
8	胡寶麟	主任秘書
9	羅彥荼	人力資源室主任
10	吳瑞紅	會計主任(執行長)
11	詹益長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
12	余強生	學部主任
13	李建國	圖資長
14	郭壽旺	國際長
15	章以慶	設計學院院長
16	歐陽慧剛	民生學院院長
17	吳金雄	商學與資訊學院院長
18	劉典謨	文化與創意學院院長
19	蔡博文	副教務長
20	張嘉銘	副學生事務長
21	陳志忠	副總務長
22	羅健銘	副圖資長
23	陳稚允	校本部日間部學生會會長
24	戴士超	進修部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
25	張雅琪	高雄校區學生會會長

實踐大學102學年度預算審議委員會選舉選票(教師代表)

序號	圈選	姓名	序號	圈選	姓名	序號	圈選	姓名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陳振貴(當然委員)	17	<input type="checkbox"/>	林文源	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劉典謨(當然委員)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官政能(當然委員)	18	<input type="checkbox"/>	范姜肱	34	<input type="checkbox"/>	劉開鈴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黃博怡(當然委員)	19	<input type="checkbox"/>	(*)易明秋	3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吳金雄(當然委員)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葉立仁(當然委員)	20	<input type="checkbox"/>	(*)黃美金	36	<input type="checkbox"/>	(*)張存金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李建國(當然委員)	21	<input type="checkbox"/>	(*)李普生	37	<input type="checkbox"/>	(*)周賢榮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郭壽旺(當然委員)	22	<input type="checkbox"/>	(*)林惠芳	38	<input type="checkbox"/>	(*)吳榮文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胡寶麟(當然委員)	23	<input type="checkbox"/>	楊綺麗	39	<input type="checkbox"/>	戴劍峰
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羅彥蓁(當然委員)	24	<input type="checkbox"/>	陳慕聰	40	<input type="checkbox"/>	(*)林玫英
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余強生(當然委員)	25	<input type="checkbox"/>	陳文祺	41	<input type="checkbox"/>	(*)謝建騰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章以慶(當然委員)	26	<input type="checkbox"/>	黃如慧	42	<input type="checkbox"/>	(*)張景棠
11	<input type="checkbox"/>	(*)王又鵬	27	<input type="checkbox"/>	(*)林榮春	4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蔡博文(當然委員)
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歐陽慧剛(當然委員)	28	<input type="checkbox"/>	(*)童心達	44	<input type="checkbox"/>	(*)陳仁祥
13	<input type="checkbox"/>	(*)丑宛茹	29	<input type="checkbox"/>	楊曉萃	45	<input type="checkbox"/>	(*)韓慧林
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王維元(當然委員)	30	<input type="checkbox"/>	(*)宋正宏	46	<input type="checkbox"/>	(*)王翊安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謝文宜(當然委員)	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丁斌首(當然委員)			
16	<input type="checkbox"/>	(*)孫瑞雲	3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張嘉銘(當然委員)			

說明：1.姓名欄註記「(\*)」者，表示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應選出教師代表7名，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低於全體選任教師代表之二分之一。

- 2.每一張選票最多圈選 7 名且不得塗改，超過或塗改者以廢票計。
- 3.請以「○」或「V」圈選，其他符號作廢；圈選欄標示「x」者，請勿圈選。
- 4.本屆任期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
- 5.依得票數高低依次排序，末順位若2人以上得票數相同時，由校長抽籤決定之。

